

附件 5

红塔区委统战部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塔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5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云发〔2017〕8号)、《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实施意见》(玉发〔2018〕18号)、《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八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创建办〔2018〕1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办发〔2019〕17号）文件。

三、项目实施单位

由红塔区委统战部牵头，红塔区民宗局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验收、资料收集等工作。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为巩固提升2013年以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按照“建设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民族团结同心、社会和谐同创”的要求，力争在2021年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经区委常委会决议，拨付红塔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319万元工作经费，用于完成创建任务和做好省级初验准备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线路点经费补助105万元。围绕“八进”活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根据省民宗委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互观互检工作开展我区迎检线路打造，线路点重点围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内涵、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氛围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宣传教育活动、线路点整体提档升级等方面开展工作。通过深入调研，红塔区互观互检线路点从10个方面进行：

1.补助区政务局2万元开展示范机关参观点打造。

2.补助蓝晶公司 2 万元、小马国炬公司 2 万元，开展示范企业参观点打造。

3.补助黄草坝村委会 5 万元、玉龙社区 5 万元、灵秀社区 5 万元、文化社区 2 万元、北苑社区 2 万元、金州社区 2 万元开展示范社区参观点打造。

4.补助小石桥乡 20 万元、洛河乡 5 万元、北城街道 5 万元、大营街街道 5 万元开展示范乡街道参观点打造。

5.补助玉溪一小 4 万元开展示范学校参观点打造。

6.补助城区清真寺 2 万元、玉泉寺 2 万元共 4 万元开展示范宗教活动场所参观点打造。

7.补助红塔公安分局 5 万元开展示范军（警）营参观点打造。

8.补助玉溪青花街 5 万元开展示范街区参观点打造。

9.补助北山书院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20 万元、任井红色革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 5 万元，开展民族团结教育示范基地参观点打造。

10.补助聂耳竹乐团 3 万元开展民族文化参观点打造。

（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经费补助 73 万元。为进一步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八进”活动向纵深发展，持续打造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家庭），不断发挥先进单位、先进典型榜样标兵作用，创造出值得总结、推广、复制的成功经验，并形成以点串线、以线连片、以片带面的示范创建格局，2021 年度，红塔区民

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八进”活动重点开展7个方面工作：

1.示范机关8个，每个补助1万元。（区委办、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旅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环保局。

2.示范企业1个，补助2万元。（新兴仁恒包装有限公司）。

3.示范村（社区）16个，每个补助2万元。（洛河乡跨喜村委会、法冲村委会、双龙村委会，小石桥乡小石桥村委会，北城街道刺桐关社区，春和街道飞井社区，李棋街道金州社区、任井社区，研和街道玉屏社区，高仓街道梁王坝社区、龙树社区，大营街街道龙潭社区、甸苴社区，玉带街道玉村社区，玉兴街道玉湖社区，凤凰街道瓦窑社区）。

4.示范学校10个，每个补助2万元。（玉溪第三中学、玉溪第四中学、玉溪第八中学、玉溪第三小学、玉溪第四小学、李棋中学、高仓街道龙树小学、红塔区第二幼儿园、红塔区第三幼儿园、红塔区大营街龙潭幼儿园）。

5.示范家庭100户，由区妇联统筹开展工作，补助5万元。

6.示范军（警）营1个，补助2万元。（区消防大队）。

7.示范景区2个，每个补助2万元。（聂耳公园、九龙池公园）。

（三）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氛围营造经费 103 万元。为深化我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在全区范围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2021 年度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氛围营造工作主要开展以下 6 项工作：

1.制作红塔区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宣传片投入经费 6 万元。

2.全区宣传图册制作投入经费 10 万元。

3.全区重点区域宣传氛围营造（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标识标语制作）投入经费 50 万元。

4.开展民族团结书籍、书刊制作费投入经费 15 万元。

5.举办创建活动专场文艺演出投入经费 15 万元。

6.全区所有示范单位（点）、示范家庭牌匾制作费 7 万元。

（四）互观互检工作保障经费 28 万元，主要开展以下 4 项工作：

1.互观互检工作餐费 4 万元。

2.互观互检工作住宿费 9 万元。

3.互观互检车辆运行保障 5 万元。

4.讲解员培训、民族服装制作及相关宣传品 10 万元。

（五）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10 万元。重点用于创建办公室展示栏制作、迎检相关文档资料。

三、资金安排情况

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互检线路点补助经费 105 万元；对 141 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八进”活动示范单位补助经费 73 万元；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氛围营造经费 103 万元；互观互检工作保障经费 28 万元，重点开展讲解员培训、民族服装制作及相关宣传品；创建办工作经费 10 万元，重点用于创建办展示栏制作、迎检相关文档资料。

六、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我区将进一步深入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根据玉溪市委市政府 2022 年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的总体部署，力争在 2021 年创建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并做好 2020 年底 2021 年初迎接省级初验的准备工作。

七、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社区）、民族文化旅游村寨等一批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示范点，充分发挥出以点带面、示范先行的作用，力争 2021 年红塔区创成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